

使用區塊鏈技術保存電子證據的中國第一案

2018年6月28日上午，中國杭州互聯網法院對一起侵害作品網絡傳播權糾紛案進行了公開宣判。在本次判決中，該法院接受了採用區塊鏈技術保存的電子數據作為證據，同時也明確了對通過區塊鏈技術保存的電子數據的審查方法。

具體來說，雖然在2012年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時已將電子數據列入證據形式之一¹，但在華泰公司與道同公司的訴訟案中，互聯網法院許可了將儲存在區塊鏈服務上的數據作為證據使用。允許將儲存在區塊鏈服務上的數據作為證據使用，此判例尚屬首次。

該案件是由當地的一家媒體公司杭州華泰一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公司”）狀告深圳市道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道同公司”）侵犯其著作權。華泰公司向法院提交了網頁圖片、網站源碼及其他相關證據，而這些證據事先通過一家基於區塊鏈保存證據的平台“保全網”被上傳至FACTOM區塊鏈和比特幣區塊鏈進行保存。

互聯網法院在審查該電子證據的時候採用了比較實用的辦法，認為“對於採取區塊鏈等技術手段進行存證的電子數據，應秉承開放、中立的態度進行個案分析認定”。

此外，為了對該電子證據的證明力及華泰公司的存證方法是否符合法律規定進行認定，互聯網法院審查了：（1）存證平台的資質；（2）對侵權網頁取證的技術手段的可信度；以及（3）區塊鏈中電子證據的保存方法。本文接下來將主要關注第（2）、（3）兩點，同時簡要地敘述法院採取的審查方法。

首先，關於第（2）點的審查，法院查明，保全網通過自動調用谷歌開源程式Puppeteer對目標網頁進行圖片抓取，同時通過調用Curl獲取目標網頁源碼。這兩個平台對所有用戶開放，並且其操作過程是按照系統事先設定的程序由機器自動完成的。因此，法院認為該電子數據來源的可信度較高。法院還通過官方批准的司法鑒定中心對這兩個平台的可信度進行了鑒定並予以確認。

關於第（3）點，法院首先對區塊鏈技術本身進行分析和評價，並確認區塊鏈具有難以篡改的特點。基於這一點，法院認定，在確認訴爭電子數據已保存至區塊鏈後，其作為一種保持內容完整性的方法具有可靠性。

此外，在確定涉案電子數據是否真實上傳時，法院搜索了FACTOM區塊鏈以查看儲存在FACTOM區塊鏈中的交易哈希以及內容生成時間。經審查，法院認為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

區塊鏈高度生成時間符合調用日誌生成時間和 FACTOM 打包規則二者之間的時間邏輯。

法院進一步對保全網下載的網頁截圖、源碼和調用信息的打包壓縮文件進行哈希值計算，其結果與華泰公司提供的區塊鏈保存的電子數據哈希值一致，從而法院認定該電子數據被上傳至區塊鏈，且至今保存完整、未被修改。

基於以上結果，法院認定華泰公司的存證方法符合法律規定。並且，法院根據提交的電子證據認定道同公司侵權的事實成立。

儘管已經有不少類似於保全網這樣的第三方存證平台在從事使用區塊鏈技術保存電子證據的業務，但本案還是第一次在中國的司法實踐中對使用區塊鏈技術存證的電子數據通過具體的審查方法進行全面的審查、分析並獲得承認。杭州互聯網法院對這種較為新穎的存證手段所採取全面分析的實用方法是值得稱道的。因此，該案中樹立對使用區塊鏈技術保存的電子證據的審查方法，在今後類似的案件中也是值得其他法院借鑒的。